

证券代码：871910

证券简称：贝参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17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64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11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329.9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00.9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47.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进和张年军，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拟定为张惠子，相关情况如下：

张惠子，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 28 日 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1 年 12 月 01 日 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 9 年。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张年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加入永拓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等审计业务挂牌及年度审计业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 12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签署过白银有色、九江德福等多家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胡洋，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加入永拓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签署过泰维电力、孝昌顺和等多家上市挂牌及发债项目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1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9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1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7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未出具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前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